

欧盟对华电车征税提议通过 多方回应此举阻碍贸易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不久前,欧盟就是否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为期5年的反补贴税举行投票。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声明显示,欧委会对中国进口纯电动汽车征收关税的提议获得了欧盟成员国的大力支持。

对此,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坚决反对欧方在此案中不公平、不合规、不合理的保护主义做法,坚决反对欧方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反补贴税。欧方的保护主义做法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干扰了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不仅阻碍中欧贸易投资合作,

延缓欧盟自身绿色转型进程,还将影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努力。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中国工商界一直高度关注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案,在立案、初裁、终裁各个阶段均充分表达了意见,态度和立场是鲜明的。中国贸促会坚决反对欧方罔顾中欧电动汽车行业合作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坚决反对欧方无视相关事实与调查规则、拒绝纠正错误认定,坚决反对欧方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反补贴税。中国电动汽

车行业企业一直以最大诚意配合欧方调查,并希望以价格承诺等方式,在世贸规则项下妥善解决中欧电动汽车经贸纠纷。中欧电动汽车行业深化合作,符合欧盟消费者利益,有助于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也将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欧盟中国商会也发表声明称,中欧谈判团队仍在紧锣密鼓地谈判中,寻找可能的解决方案,欧盟中国商会因此强烈呼吁欧方审慎行事,推迟关税施行,致力于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摩擦和分歧,避免双边贸易摩擦升级,共同维护中欧及全球绿色清洁领域的自由贸易和繁荣,以实际行动推动双方及全球应对气变的努力。

去年10月4日,欧盟委员会启动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今年7月4日开始对中国电动汽车开征临时反补贴税。8月20日,欧盟发布中国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终裁草案,拟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17%至36.3%的反补贴税。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中国新能源汽车加快技术创新、充分参与全球竞争的脚步已经引起世界各国关注。欧盟此举无疑不利于全球公平竞争,将损害中欧汽车供应链的稳定,也给欧洲消费者带来不利影响。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和促进经贸合作的解决方案。

吉利汽车集团CEO淦家阅于日前公开表示,欧盟对中国电动车

加征关税将损害欧洲自身的利益,同时也会阻碍中欧经济的发展。在全球绿色低碳、智能化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中国车企正处于全球汽车产业加速重塑的历史关口。双方要积极拥抱新的发展周期,融入全球产业链的变革中去。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方面称,将密切关注本案后续进展,积极支持中欧双方继续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分歧、化解摩擦,尽快达成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符合世贸规则的解决方案,推动中欧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国贸促会将始终把服务中外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与包括欧盟相关企业在内的各国工商界加强交流合作,促进互利共赢,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贸仲发布2024《仲裁规则》7种语言译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于日前发布现行2024《仲裁规则》法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日语、韩语共7种语言译本。加之此前已经发布的中文和英文版本,贸仲目前可向全球当事人提供9种语言版本的2024《仲裁规则》,覆盖了全球主要通用语言。

为适应新形势下仲裁发展和当事人需求,贸仲于2023年9月公布新版《仲裁规则》,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受到业内广泛关注和高度好评。近年来,贸仲受理案件数量、争议标的、案件涉及国别等主要业务指标不断攀升。截至目前,贸仲受理仲裁案件涉及全球16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近5

年新增国别达32个。2024年1—8月,贸仲案件涉及国家和地区已达81个,同比增长8个。同时,贸仲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不同法域获得高度认可和广泛执行。仅今年以来,加拿大、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越南等国家的法院均承认/认可和执行了贸仲裁决。

贸仲此次发布多语种版本2024《仲裁规则》,旨在为全球当事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帮助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准确理解与适用贸仲《仲裁规则》,确保仲裁程序公正、高效、透明,最大限度减少裁决在跨境承认和执行过程中的障碍,增强当事人选择仲裁的信心。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原产地证书等赋能外贸企业

■ 本报记者 宗赫 实习记者 傅志辰

第四季度是传统的外贸旺季。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在中国贸促会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外贸进出口情况风向标之一的8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根据王琳洁的介绍,2024年8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58.8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3.28%,这与我国8月出口同比增长8.7%的态势保持一致。

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办理也实现了多方面的增

长。王琳洁介绍说,8月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63.37亿美元,同比增长12.74%;签证份数为17.90万份,同比增长18.58%;办证企业2.24万家,同比增长5.09%。

另外,RCEP的政策红利正在持续赋能我国外贸企业。王琳洁介绍说,8月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份数为23553份,同比增长8.85%;办证企业3980家,同比增长7.05%。出口目的国也呈现多元化态势,包括日本、印尼、韩国、越南等11个RCEP成员国。



制图 高志霞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继续处于高位

■ 本报记者 宗赫 实习记者 傅志辰

在日前举办的中国贸促会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就7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她表示,7月全球经贸摩擦形势依然紧张,相关企业需关注“走出去”的法律风险。

从综合指数看,王琳洁介绍道,7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继续处于高位区间,为102,同比、环比持平。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30.2%,环比上升12.6%。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越南、印度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王琳洁表示,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涉及的全球经贸摩擦呈上升趋势,企业近期应及时关注上述相关国家(地区)最新经贸政策。

从行业指数看,机械设备和电子行业是监测范围内13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集中点。“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位,近期电子

行业相关企业须重点关注对外贸易投资风险预防与应对。”王琳洁说。

另外,在分项指数中,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24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20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108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15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89项。”王琳洁指出。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相关数

据在7月仍处高位,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15,较上月上升10个点,而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王琳洁表示:“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2.7%,环比上升47.1%。机械设备、电子、轻工、化工和运输设备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主要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覆盖传统制造业与高新技术领域,相关企业应警惕全球产业链合规风险。”

从法律到实践:利比亚出台《2010年商标法实施条例》

■ 唐婉

14年前,利比亚出台了具有变革意义的《关于商业活动的2010年第23号法令》(以下简称《2010年商标法》)。此后若干年间,由于缺乏对应的实施细则,法令一直无法实际执行。直到2024年初,利比亚当局才发布了《2010年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出台有望填补许多实际操作空白,对实现法律目标至关重要。

相较《关于商标保护的1956年第40号法令》(此前的旧商标法),《2010年商标法》做出了很多重要修改。《2010年商标法》中商标的含义有所扩大,将字号、声音商标和颜色商标纳入保护范围,并明确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为可接受的商标种类。同时,规定了商标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任何利害关系方认为该商标损害了自己在先权利的,均可申请撤销该商标,恶意注册的不受5年限制。并且规定了如果商标连续5年没有进行有效使用,任何利害关系方都有权申请撤销该商标。为清理不当注册和闲置商标提供了法律依据。

《2010年商标法》在流程方面亦有诸多调整,准许基于其他国家6个月内的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规定通过初审的商标将刊登公告,公告期内无人异议将刊登注册公告;规定答复官方驳回通知的期限为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规定商标注册自申请之日起10年内有效,每次续展有效期延长10年,且续展申

请享受6个月的宽限期。

另外,《2010年商标法》新增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法律承认在利比亚广为人知的驰名商标,即便该商标未在利比亚注册,也将确保其得到保护。

在侵权处理方面,《2010年商标法》规定商标所有权人有权对任何侵权方发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处罚包括最高两年监禁和不超过7500美元的罚款。

2024年1月17日,利比亚经济部发布2024第26号决议,姗姗来迟的实施条例对《2010年商标法》的具体实施做出了指引。

实施条例的一大亮点是推进注册流程电子化。不但实施条例第4条规定可以在相关网站提交电子注册申请,利比亚商标局还于2024年2月1日推出了全新的电子公告平台。该平台亮相当日,官方便对申请号从22100到28699的共计6236件通过初审的商标刊登了公告。商标注册申请的电子化会提高整体流程运转效率,这一举措表明了利比亚致力于实现其商标注册框架现代化,展示了其希望与商标管理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的不懈努力。

在实施条例的实际推行中,商标注册申请的文件要求除了商标图样、申请人名义和地址等申请信息,还需要提供经公证和认证的委托书、营业执照和优先权文件,另外增加了委托书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的要求。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公证认证

件的有效期缩短为1年,按照目前的商标注册速度,1年的时间并不足以完成整个注册流程,前述文件失效后,当地商标代理人代表申请人缴纳各种官费是否要提供新的公证认证文件,还需等待利比亚商标局进一步明确。所有支撑文件都需要在递交申请时一并提交,不允许后期补交。只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可以在申请日起40天内补交优先权文件。另外,声音商标应当提交mp3文件。

实施条例第8条对商标初审及复审进行了规定。商标形式审查审查限为30日,6个月内未答复形式审查补正通知的,视为放弃该件申请。商标局将接受一标多类注册申请,会对相对理由和绝对理由进行实质审查,对于未主张颜色保护的商标,即便提交了彩色商标图样也仅保护黑白商标。商标局会在作出驳回决定30日内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初审的商标缴纳公告费后将被排期公告,公告日起30天内,任何人都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申请。商标局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天内通知被异议人答辩,被异议人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提交答辩的,视为放弃其商标申请。商标局根据异议双方提交的理由作出决定,可以作出附条件接受注册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服

的,可以向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超过期限提交的异议申请将被驳回,商标局会在收到此类异议之日起10日内下发驳回通知。

实施条例第16条对同日申请和商标修改作出规定:两个及以下的权利人在相同类别上同时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商标局将暂停审理流程,直到任意一方撤回申请或相关商标争议得到最终解决。商标权利人可以要求对商标图样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不得使商标发生实质性改变。同时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若认为注册商标的登记信息有缺失或错误,利益相关方可以向一审法院请求删除或修改。商标局会根据法院下发的强制令进行相应的修正。

关于撤销申请,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获准注册后无正当理由连续5年未对商标进行实际使用的,商标局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法院提起撤销诉讼。对于此类撤销,撤销日起3年内商标局不允许相同或近似商标重新获得注册。对于之前有合作关系的恶意抢注商标,真正的权利人可以对其提交撤销申请。此类撤销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局将在申请提交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对商标局决定不服的可以提交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起诉讼。值得一提的是,恶意抢注的商标被撤销后,真正的权利人可以申请重新注册该商标,但应当

在撤销决定/判决生效日起3年内提交重新注册申请。

关于商标权的处分,实施条例第25条有详细的规定,且明确指出商标获准注册后才可以转让,且不允许部分转让。另外,相同近似商标需一并转让,以免造成市场混淆。不论商标转让还是商标抵押,都应当在商标局登记,商标局核准并公告后方能生效。值得注意的是,转让或抵押申请最好尽快提交,因为在转让或抵押之日前3个月内、该日期后3个月内、该日期后第4—6个月内提交相关申请的官方费用逐次递增,最多的官费是最少官方费用的8倍。

实施条例还提到了临时保护制度。实施条例第30—33条指出:任何在利比亚参加工业或农业展览会的商标权利人或授权分销商都可以提交“表格10”申请对自己的商标

进行临时保护。该申请需要提交展会举办方提供的证明,该商标在权利人原属国已经获得保护的证明,以及权利人将在展会开幕日起3个月内在利比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声明。临时保护证明有效期由商标局决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商标将在原属国商标注册的标识和类别范围内获得临时保护。

实施条例详细地规定了《2010年商标法》各个条款的实施流程、文件要求、官方费用等,将推动利比亚新商标法的实践。目前来看,实施条例正在有条不紊地指导商标局、权利人及其他相关方开展商标保护工作,然而,正如新的法律框架经常出现的情况一样,这些规定将如何实际应用和解释,仍有待之后的实践给予回答和完善。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